



# 烟台市莱山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3202002000007

项目名称：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加固部分）

采购人：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的委托，现对其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加固部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加固部分）项目，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有关要求：**

**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须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工期）。

**3.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业质量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确认进度的3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值的60%，余款审核定案后三年内无息付清。

**三、有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须通过相关部门验

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本工程措施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情况考虑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再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而调整。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报出单价及总报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采保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以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优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供应商需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248756.8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公证费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时00分

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

10.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1）。

10.1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926009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祥隆国际 19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97035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 **四. 采购议程安排：**

1. 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政府采购大厅开标一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金贸中心四楼）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政府采购大厅开标一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金贸中心四楼）

**采购人：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祥隆国际 19 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35-692600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联系人：贾倩倩

电 话：0535-3970358

传 真：0535-3970359

邮 箱：yt\_002wanxin@163.com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本项目为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加固部分）项目，工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加固部分），工程包含闷顶层加建楼梯、加固及相关砌体、地面、墙面、吊顶灯的拆除。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供应商须对招标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技术要求

1、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其他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

### 三、风险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

#### （1）材料价格的变化

项目材料由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进行费用调整。

#### （3）环境因素的影响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4）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5) 工程水电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采购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费用列入报价中，不再调整。

(6)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方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7)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8)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9) 施工方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施工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0)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1)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将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

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便方便阅读。

10.1.1 商务部分：报价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商务、技术偏差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简介等。

10.1.2 技术部分：施工方案、项目部机构组成情况、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本工程措施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并结

合自身企业情况考虑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再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而调整。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报出单价及总报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采保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以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7

###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报价明细表；

14.2 偏离表；

1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4 施工组织设计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 U 盘或光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8:30— 09: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政府采购大厅开标一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金贸中心四楼）

1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报价、磋商、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总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
- (8)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规费、税金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4.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4.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4.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4.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莱山区政府采购大厅开标一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金贸中心四楼）进行。

25.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5.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 容	标准分数	备 注
1	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分：3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总报价) × 评标基准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46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4-6 分）

			<p>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4-6分）</p> <p>劳动力安排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4-6分）</p> <p>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4-6分）</p> <p>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4-6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6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3-5分）</p> <p>扬尘治理措施（3-5分）</p> <p>以上小项响应文件中未做表述的，该项得0分。</p>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6分为满；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4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性	4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合理的，扣1分，最多扣2分。
5	企业的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认证的，得2分；（已提供的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得0分。）
6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订装规范完整，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的，得3分；有明显错漏内容的，但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每有1项扣1分，最多扣2分。
7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7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75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8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3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3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注：

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10 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请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复印件必须与原件完全一致，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且须提供一份完整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用于成交后进行网上公示（响应文件中业绩扫描件与电子版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 26. 磋商纪律

2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 成交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的高低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8.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8.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9.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公证费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工程的拟签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条款。其中，“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照“文本”中的内容。“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的内容，招标人和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下列条款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加固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居家养老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加固部分）。
2. 工程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 45 日历天内竣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市莱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六、合同文件构成”的解释。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535-6273446；

电子信箱：ytdyil@sina.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7 号润华大厦 1 号楼 11 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六、合同文件构成”的解释。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前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一切批准手续及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物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论场内交通还是场外交通均视为已达到工程施工所需，如承包人认为需进一步完善，费用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济签证、监督承包人项目经理工作、组织工程例会、协调工程各方计划安排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2.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做相应配合。供水管径、供水量及供电量将依据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计算量而确定，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报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资料由各管线单位提供，并现场交底，承包方应现场核实，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台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为止。若发包人提前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资料，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勘察，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地下管线及构筑物不受损坏，需要保护的，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财政批准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其损坏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内容。工程交工前达到卫生验收标准。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全面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发包人授权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中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0535-627595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7 号润华大厦 1 号楼 11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现场情况确实与图纸存在冲突的，应报发包人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后再行施工，承包人私自变更的施工内容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定，且根据后果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需要报验、报检的及时报验、报检。凡因违反有关规定或相关工作不及时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方随时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返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以《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的方式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前验收，甲乙双方应在《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共同在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形成影像、图片资料上交发包人归档。具体工作程序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5.3.3 重新检验

承包人已通知验收的已完工的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检验过，发包人都有权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口，并在检验后按要求重新隐蔽或修复；检验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达到合格，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该部分工程同额度款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



至垃圾集中堆放点并及时清运，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及时清场，如连续二天收到发包人通知仍未清运，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运，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委托的清运费外，再需向发包人缴交 1000 元/次罚款。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的结构不准破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对施工所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代为修复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对管线和设备，承包人应严格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并按要求预留盖板或孔洞。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承包人应派专人对装饰成品加以保护，直至交付发包人钥匙，并保证竣工的成品工程洁净、美观。

#### 6.1.1 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施工中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依法独立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依法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并按造成损失金额两倍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含工程照管、材料、设备、成品保护、保管等）事项，其它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 工期和进度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 45 日历天内竣工。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下达开工令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七级以上地震；大于等于 8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 250mm 以上的雨；50 年来未发生的洪水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的计划（含名称、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到货时间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同时应考虑合理的加工供货期。

(2) 甲供的材料或设备由供货商提供厂家的合格证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正常的管理或验收，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对材料进行抽检，费用承包人自理，若

抽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挪用到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挪用材料的实际材料款的 120%进行罚款；

(4) 因甲供材未到位，而造成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暂定价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做出采购计划(含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及报价(三家或以上品牌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资料及有关证明)提交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供应商及品牌之外选择供应商及品牌)。发包人审定后的设备、材料在签订供货合同前双方须建立材料样板并封样(一式多份，有关方各执一份)，作为验货依据之一。

(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前均需按响应文件所提报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签发《采购样品封样单》后，方可大批量供货。若所提报样品未通过发包人选样，承包人应调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所供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执行，不予调整。所供材料价格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的，按实调整。

(3) 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抽样检测工作和费用，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不得额外计取。

## 8.3 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应编制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发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或规格有误，导致延误工期，以及造成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进货数量如超出结算数量 5%，其 5%以上部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的 120%结算，5%以内部分按发包人实际价格结算，欠供部分按发包人供应的相应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结算；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的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在拿到施工图后 10 日内提供本项目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含名称、生产厂家、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及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

8.4.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的代用，经征得设计、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

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10. 变更

### 10.1 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由设计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或材料、设备的代换，需经发包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

(3) 工程变更时发生经济签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的联系单，并签发签证后方可施工，现场签证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咨询等现场确认。如若未审批私自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变更设计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10.3.2 承包人变更设计

(1)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已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合同约定承包人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12.1.2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地质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管理费、拆除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公司审核定案出具审定值。

##### 12.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12.1.3.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12.1.3.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清单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12.1.3.3 无清单项目执行现行相应定额及其它配套的相关文件，主要材料（设备）以及通常情况下以市场价计价的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定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其它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指导价，人工费按现行的烟台市最新标准执行。工程结算时税前下浮 10%，其中定价材料（设备、项目）及定额工日不下浮。其它相关事宜，执行莱山区有关规定。

12.1.3.4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12.1.4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造价应当真实，不得虚增。若被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包括发包人上级部门复审）审减额（ $\text{审减额} =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超过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为： $(\text{审减额} - \text{送审值} * 5\%) * 5\%$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 号承担审减咨询费用，发包人可从没有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销。

12.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提报工程结算报告和全部结算资料，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以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金额为准。

12.2 预付款：无

12.2.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无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确认进度的 30% 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值的 60%，余款审核定案后三年内无息付清。

12.3 计量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咨询单位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山东省及烟台市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凡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及时返工或修复，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达到合格，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该部分工程同额度款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有人员和设备等在十天内退场完毕，并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清退场等相关费用，延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与工期相关的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 16.2.2 条款相关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联动试车由承包人负责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建筑施工产生的营业税等各种税金，发包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质保内容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保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生了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具体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三日内开始不间断的维修，直至修好；若承包人不到达现场或者到达现场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维修，或者维修过程中拖拉、间断，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承包人还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付清。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生了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具体为：承包人到达现场应在三日内开始不间断的维修，直至修好；若承包人不到达现场或者到达现场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维修，或者维修过程中拖拉、间断，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承包人还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付清。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专用条款〕约定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的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整体工程竣工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整体工程竣工延误30天（含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委托施工企业完成后续工程，并不再支付本合同内的承包人工程款。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

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额度款额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大于等于8级、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250mm以上的雨；50年来未发生的洪水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质量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已完工程成品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 1:

### 响 应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经申请,我单位被批准参与\_\_\_\_\_单位的\_\_\_\_\_工程的施工磋商。我们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考察施工现场,研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件,认真落实工程成本,针对工程制定了施工方案,我们决定以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

质量: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项目经理为 \_\_\_\_\_专业、级别\_\_\_\_\_注册建造师;

保修期: \_\_\_\_\_。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要求及时开工。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投标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附件格式 2:

##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格式 3

主要设备参数表（若有）

序号	名称及型号	详细参数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 合计总报价的比重_____%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 计总价占合计总报价的比 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 写 : 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 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 写 : 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 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主要设备参数表须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价格一致。

（2）如所投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企业产品价格及所占总报价比重。

（3）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格式 5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现场施工条件；
- (2) 施工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序及方法；
-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工期进度计划表和保证措施；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格式见附表一）；
-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二）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工程质量回访及质量保修措施。
- (9) 蓝天保卫战及扬尘处理措施。

### 其他综合说明

- 1、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9）。
- 2、企业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介绍。
- 3、供应商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6: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附件格式 7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证书原件须单独提供),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内,磋商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附件格式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格式 9:

###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1: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件格式 12

##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格式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格式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